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2-020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27日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1日以书面表决方式(传真)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的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优化决策机制,提升管理水平,通过改进组织结构以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根据上述需要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原条款】: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市场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条款见附件1:《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优化决策机制,提升管理水平,通过改进组织结构以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根据上述需要,同意聘任吕宏先生、成世毅先生、顾清先生、陈光珠女士、杨琼芳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其中,吕宏先生分管公司投资并购、证券财务工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成世毅先生分管公司铁路市场营销业务;顾清先生分管公司非铁路市场营销业务;陈光珠女士分管公司生产运营工作;杨琼芳女士分管公司人力资源、行政工作;公司总经理徐玉锁先生、副总经理陈长安先生之职务名称根据《公司章程》分别变更为总裁、高级副总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资料,认为公司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副总裁简历见附件2:高级副总裁简历。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车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董事会同意改聘徐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徐浪先生目前暂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将尽快参加深交所相关培训并考取董秘资格证书。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B座3楼
邮　　编:518057
电子邮箱:stock@invengo.cn
联系电话:0755-26711735
传　　真:0755-26711693

本次聘任的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3: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

附件1:**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市场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二条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于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于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市场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市场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及市场总监;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市场总监作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市场总监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作为总裁的助手,根据总裁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裁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总裁不能履行职权时,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可受总裁委托代行总裁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附件2:**高级副总裁简历**

吕宏,男,1968年生,会计学硕士,EMBA,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合肥市审计局、深圳笔架山会所、深圳市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石岩投资管理公司等单位,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2001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吕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4,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成世毅,男,1962年生,工学学士。曾任职于兰州铁路局兰西车辆段,1999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铁路事业部总经理。

成世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顾清,男,1973年生,工学学士及硕士,EMBA。曾任职于北京中钞同方智能卡有限公司、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仕同方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0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烟酒事业部总经理。

顾清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光珠,女,1965年生,工学学士,EMBA。曾任职于武汉市710厂研究所、89748部队技术室,1999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运营总监。

陈光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7,433,364股,占公司总股本4.71%,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徐玉锁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琼芳,女,1963年生,中级工程师,工学学士,EMBA。曾任职于化工部第四设计院、深圳市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通用精细有限有机硅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工程师、企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8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杨琼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3:**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徐浪,男,1976年生,工学学士。曾任职于深圳飞通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重庆通盛实业集团,历任投资管理部经理、战略投资部部长等职务,2010年6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部副经理。

徐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5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2月29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对相关议案作出表决如下: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生水实业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生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99%的股权和上海加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90%股权。其中:上海生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284,682.53元,以此决定收购价款为14,284,682.53×99%=14,141,835.70元;上海加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000,958.33元,以此决定收购价款为3,000,958.33×90%=2,700,862.50元。2项收购价款合计总金额为16,842,698.20元(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收购资产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6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52%,以下简称:远大物产)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生水实业有限公司(远大物产持股60%,以下简称:浙江生水),收购上海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生水投资)持有的上海生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生水投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生水国贸)99%的股权和上海加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生水投资持股90%、上海生水国贸持股10%,以下简称:上海加泉国贸)90%股权,收购价款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16,842,698.20元。

本次交易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署有关《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实施。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2年2月29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交易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名称:上海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地和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1528弄18号168室,法定代表人:俞晓君,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营业执照号:310115001847360,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及金属材料、冶金炉料、矿产品、化工产品、橡胶制品、贵金属、农产品等大宗商品的贸易。该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自然人俞晓君先生持股60%,自然人范晓波女士持股40%。

2、上海生水投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上海生水国贸基本情况:

上海生水国贸为上海生水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于2011年8月26日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69号2101室,法定代表人为俞晓君,公司的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冶金材料、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银及饰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凭许可证经营)的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的"天衡审字(2012)011号"《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4,173,860.29元、负债总额-110,822.24元、应收款项总额0元、预付账款总额8,710,000.00元(因采购合同取消,该笔预付账款已经于2012年1月9日全部收回),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14,284,682.53元;2011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12,553,924.15元、营业利润-715,317.47元、净利润-715,317.47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595,301.17元。

2、上海加泉国贸基本情况

上海加泉国贸为上海生水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生水投资持股90%、上海生水国贸持股10%),于2011年12月20日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按照该公司章程分期到款的规定,目前实收资本到位300万元,为注册资本的20%,其中:上海生水投资实际出资270万元、上海生水国贸实际出资30万元),住所为上海洋山保税港区业盛路188号洋山国贸大厦A-432室,法定代表人为辛显坤,公司的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港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保税港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普通机械设备、电视、电子产品的销售,塑料原料的批发、仓储业务,投资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纪贸易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转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及转口的货物和技术)。

持有上海加泉国贸10%股权的上海生水国贸已经书面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的"天衡审字(2012)012号"《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000,958.33元、负债总额0元、应收款项总额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3,000,958.33元;2011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958.33元、净利润958.3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58.33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16,842,698.20元,其中收购上海生水投资持有的上海生水国贸99%股权的成交金额为14,141,835.70元、收购上海生水投资持有的上海加泉国贸90%股权的成交金额为2,700,862.50元,浙江生水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在《股权转让协议书》签署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上海生水投资。

2、本次交易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自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2012)011号"《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上海生水国贸的净资产为14,284,682.53元,以此确定收购上海生水投资持有的上海生水国贸9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284,682.53×99%=14,141,835.70元;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2012)012号"《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上海加泉国贸的净资产为3,000,958.33元,以此确定收购上海生水投资持有的上海加泉国贸9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000,958.33×90%=2,700,862.50元。上述2项股权收购合计交易价格总金额为16,842,698.20元。

4、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的款项,由浙江生水以自有资金支付。

5、本次交易双方协助标的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书》签署生效后30日内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手续。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生水国贸的股东为:浙江生水持股99%、上海生水投资持股1%,上海加泉国贸的的股东为:浙江生水持股90%、上海生水国贸持股10%。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生水投资不再开展与浙江生水同种类型的业务,转成投资控股平台公司。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有效避免上海生水投资与浙江生水因同业竞争所带来的风险。上海生水投资的上述2家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与浙江生水基本一致,由浙江生水收购并控股后,上海生水投资不再开展与浙江生水同种类型的业务,从而达到避免同业竞争风险的目的。

2、出于国际贸易的多样性和贸易手法的完整性考虑。上海生水国贸是从事一般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的企业,上海加泉国贸是在上海洋山港保税区注册的企业,从事转口、保税业务。这样的设置,可使浙江生水在面对诸如汇率、关税、行情变化时有多种贸易形式的选择,规避经营风险,保证市场销售份额。

3、统一"生水"品牌的需要。浙江生水成立后,"生水"将做为远大物产项下的又一经营品牌,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其业务模式以及成长性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因此有必要在贸易领域先行保有名号和品牌。

4、贸易融资的需要。浙江生水贸易业务的开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金融机构的"贸易融资",多个贸易平台、多个内部贸易环节,可以争取到多个贸易融资渠道。

本次交易可以避免同业竞争风险,进一步理顺业务关系,统一"生水"经营品牌,更好融入远大物产的经营体系,同时还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华东地区的战略布局,促进公司在贸易领域进一步做大做强。

六、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

3.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2012-011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3月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3月6日至2012年3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3月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3月6日下午15:00至2012年3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上屋彩虹工业城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止2012年3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公司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2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3月5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上屋彩虹工业城),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6

2.投票简称:彩虹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3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彩虹投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3月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3月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表3:激活校验码一览表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化春　李剑
联系电话:0755-33236838　33236829
联系传真:0755-33236866
电子邮箱:dongsh@rainbowvc.com
邮编:518108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

附件: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3月7日召开的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1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获得证书情况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1日收到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36000040),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2011年9月8日,有效期:三年。

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公司将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预计将对2011年至2013年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对公司2011年度业绩影响的具体情况

我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披露的《2011年度业绩快报》中,已按25%的税率预缴了企业所得税。现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1年度所得税率做出调整后,预计将增加公司2011年度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净利润527.25万元,至12800.8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9.03%,未超出公司此前对2011年度业绩修正的范围(即:预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净利润增长120%-150%)。

本次财务数据调整后较2011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业绩快报数据)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本报告期(本次调整后数据)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929,880,023.68	3,022,863,846.26	30.01%	3,929,880,023.68	30.01%
营业利润	160,476,622.18	52,651,947.95	204.79%	160,476,622.18	204.79%
利润总额	171,159,862.73	60,806,470.91	181.48%	171,159,862.73	18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35,996.50	53,553,960.76	129.18%	128,008,471.37	13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21	23.81%	0.27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7	8.69	2.38%	11.52	2.83%
	本报告期末(业绩快报数据)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本报告期末(本次调整后数据)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252,703,246.62	2,982,347,593.58	42.60%	4,247,942,445.17	4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32,006,103.09	641,386,967.87	107.68%	1,337,278,577.96	108.50%
股本	479,699,200.00	249,912,000.00	91.95%	479,699,200.00	9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8	2.57	8.17%	2.79	8.56%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2-002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一项发明专利及四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登记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证书号
1	ZL 2009 1 0183545.X	一种直驱风力发电机定子扇形片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09-09-23	20年	第864767号
2	ZL 2010 2 0644331.6	一种可拆分式胎具	实用新型	2010-12-07	10年	第1845482号
3	ZL 2010 2 0644203.1	一种高速冲设备中的定位盘可调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07	10年	第1967856号
4	ZL 2011 2 0112761.8	一种可拆分胎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1-04-18	10年	第1952093号
5	ZL 2011 2 0133890.5	一种铸铝铁芯转子	实用新型	2011-04-29	10年	第1952378号

以上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发挥技术研发优势,巩固公司技术领先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2-003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子公司天津滨海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通达")通知,根据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人民政府2012年2月26日下发的《关于给予风力发电机定转子项目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的函》(张家窝政函[2012]2号),天津通达将获得天津市张家窝镇政府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930万元。

截止2012年2月29日天津通达已收到补贴款共计930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笔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12年度第一季度业绩有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6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1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12年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